

人虽然离得远,但考察帮教“面对面”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检

本报讯 近日,一次视频连线。那一头,云南小伙小卢(化名)穿着一件格子衬衫,双手握拳放在腿上,眼睛紧盯着屏幕,认真中透着紧张,他身边还坐着当地的村支书;这一头,是2名身着浅蓝色制服、佩戴检徽的杭州检察官。“互联网+”让这场对于千里之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卢的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帮教和远程考察成为了现实。

2017年5月,年仅17岁的小卢在网络平台发布、转发虚假广告信息,并先后以缴纳邮费、出厂激活费、退款押金等名义,骗取被害人财物5130元,涉嫌诈骗罪。杭州

市余杭区检察院审查此案后发现,未成年人小卢系初犯,归案后认罪态度良好,案发后已向被害人退赔5130元并取得对方谅解,便于今年5月7日对小卢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按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的附条件不起诉,需要有一个考察期。但小卢老家远在云南一个偏僻的小村庄,家中经济困难,还有一个年迈的爷爷需要小卢照顾。而且,小卢在案发前已经在老家附近找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如果让小卢到余杭来接受帮教,不仅会让小卢丢了工作,他的爷爷也无人照顾。于是,余杭区检察院另辟蹊径,决定对小卢进行异地帮教及远程考察活动,并与小卢所在村的村委联系,由村委

会作为异地监护帮教单位。

5月11日,小卢回到了爷爷的身边。在之后6个月的考察期内,小卢、村委会和余杭区检察院,将以远程视频的方式,举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三方会谈,同时,小卢每月不少于1次的书面思想小结、村委会书面记录的帮教内容也将以邮寄形式寄送余杭区检察院。待考察期满,如果小卢没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及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规定,余杭区检察院就可以对他作出不起诉处理。

“我们是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未检部门的检察官,今天就你本人和所在村委会如何共同完成对你的帮教进行实时了解……”第一次远程视频考察中,两位检察



官了解了小卢和爷爷的生活状况,也详细地向小卢和村支书介绍了帮教的主要内容。小卢还向检察官报告了他回云南后的日常工作和思想状况,“谢谢你们让我在老家接受帮教。我一定会定期通过视频汇报自己的动态,争取从轻处理”。

台州查获今年伏休以来最大偷捕案 20万斤渔获物,用17辆卡车才装运完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素妮 通讯员 郭冰

本报讯 眼下正是禁渔期,可总有些人要顶风作案。5月23日,记者从浙江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获悉,台州日前查获今年进入伏休以来最大偷捕案。经过12个小时的清点,截至5月21日,查扣的渔获物总计6114箱(不包括倾倒地里的600余箱),约20万斤,为了装运这些渔获物用了整整17辆卡车。目前,13名涉案人员已全部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5月20日上午11时许,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吴军杰办公室内,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221海区出现疑似非法捕捞,请派人前往查探”。接到消息后,台州市“一打三整治”指挥部立即指令正在海上巡航保障伏休的“中国海监7038”船火速赶往相关海域进行调查。

当时距离目标区域约30海里,“中国海监7038”船长项修掌迅速调整航向,1个多小时后到达目标海区,在经过1个多小时搜索后发现了疑似目标渔船,当即登船检查。

“在我们驶向目标船只时,对方也发现了我们。负责瞭望的执法人员告诉我,那是一艘福建籍渔船,吃水很深,开得不快。当时,那艘船的甲板上



已陷入混乱,好几个人正在往海里倾倒渔获物。”项修掌介绍,执法人员第一时间登临目标渔船检查,发现了大量拖网渔获物,除了底舱内,整个甲板上也堆满了一箱箱渔获物。

在确凿证据面前,执法人员立即扣押了船长船员,并押送船只返回。5月21日凌晨,渔船被安全扣押回椒江港。

案情重大!尽管已是凌晨,台州市“一打三整治”办公室早已组织一批

执法人员在码头等候,第一时间开展渔船上人员身份识别、渔船扣押、违禁渔获物清点等工作,并与海警、公安、检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指挥本次执法行动的台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执法科科长施津滨介绍,根据现场目击情况,执法人员对渔船在执法中出现的倾倒渔获物行为进行了调查,“出于销毁证据的想法,船员已将600余箱渔获物倾倒入海”。

方林富“最”字案一审宣判 罚款20万元变更为10万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本报讯 方林富炒货店是杭州知名的炒货店,招牌糖炒栗子被不少网友赞为“杭州最好吃的糖炒栗子”。老板方林富觉得很骄傲,便把这几个字打在了板栗包装袋上。可这个“最”字,令炒货店摊上大事,被罚款20万元。这个案子,连同之后方林富向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的案子,在当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报也多次进行了报道。

历经一年多,昨天,西湖区法院对这起行政诉讼案作出一审宣判,变更罚款数额为10万元。

2015年11月初,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说方林富炒货店存在违反广告法的行为。经调查,工作人员发现该店大量使用了含有“最”字的广告宣传语,如“杭州最优秀的炒货店”“本店的栗子,不仅是中国最好吃的,也是世界上最高端的栗子”等。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方林富炒货店在经营场所内外及包装袋上发布广告,并使用“最好”“最优”等绝对化宣传用语,违反广告法的规定,故作出责令其停止发布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并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但方林富炒货店认为这一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罚款数额过高,经过复议后仍不服,又向西湖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方林富炒货店使用“最”字进行宣传,到底违不违法呢?西湖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除了已经列举的禁止使用的广告用语,还包括与这些用语表达含义相当的绝对化用语,因此,方林富炒货店的广告内容违反了广告法。

但关于罚款数额,西湖区法院则认为,罚款是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对广告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除了应适用广告法的规定,还应遵循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法中规定了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还规定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方林富炒货店的广告违法行为既予以惩戒,同时也应过罚相当,以起到教育作用为度。

法院认为,作为个体工商户,方林富炒货店在自己店铺和包装袋上发布了相关违法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同行业商品的贬低危害较小。此外,广告针对的是大众比较熟悉的日常炒货,相较于不熟悉的商品,广告宣传虽会刺激消费心理,但不会对消费者产生太大误导,商品是否真如商家所宣称“最好”,消费者自有判断。综合以上因素,法院认为原告方林富炒货店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对此处以20万元罚款,在处罚数额的裁量上存在明显不当。

由此,西湖区法院一审判决,变更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处以罚款20万元”为“处以罚款10万元”;同时撤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决定。

网上售卖假冒“VANS”帆布鞋 被判刑后还要公开说“对不起”

通讯员 吴晓珂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我们的售假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和淘宝网的商誉,在此我们向平台的消费者、其他诚信经营的商家、淘宝网致歉。售假的代价远超我们的预期和承受能力,希望其他卖家引以为戒。”近日,一则致歉声明出现在淘宝网首页公告栏上。

发出致歉声明的谢某某、张某某、苏某某曾因售假被义乌法院判刑,如今3人又被淘宝网诉至法庭,法院在判决3人赔偿经济损失的同时,还要求他们上淘宝网说“对不起”。

2015年5月开始,张某某与谢某某合谋,在明知“VANS”商标系他人

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从唐某某(案外人)处购进标有“VANS”商标的假冒帆布鞋,然后再通过苏某某注册的淘宝网店铺进行销售,至2016年4月共计货值532110元。张某某、谢某某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义乌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各处罚金30万元。

2017年8月,淘宝网以谢某某、张某某恶意售假致淘宝网商誉损害侵权为由,向义乌法院提起诉讼,一同被告的还有提供网店售假的苏某某。

义乌法院在审理后认为,淘宝商家在入驻淘宝网时都签订了《淘宝服务协议》约定,约定内容包括商户应当确保其在淘宝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及或

服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谢某某等3人均均为淘宝网注册会员,约定对他们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张某某和谢某某售假为违约行为,苏某某将淘宝店铺提供给他们售假也属违约。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告淘宝网有权选择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被告三人在淘宝网销售假冒商品,妨害市场秩序,损害公平竞争,对原告淘宝网的商誉造成了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义乌法院判决3被告共同赔偿淘宝网经济损失1万元及2.5万元律师费,并在淘宝网主页上刊登赔礼道歉声明。